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朝曦

\_\_\_\_\_

秦家银

\_\_\_\_\_

年 月 日